

浅谈森林分类经营的创新

文 / 五常市林业局 徐大伟

摘要:随着我国工业化的进步,环境问题越发凸显出来,森林作为工业生产重要的资源之一早已遭到毁灭性的破坏。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大片土地荒漠化,全球温室效应加剧,沙尘暴、雾霾、洪水等自然灾害频频发生……这一系列的问题都与森林遭到破坏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但是人类社会的进步离不开森林,那么,如何在保护森林的同时,有效利用森林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就是现在人们急需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森林资源 分类经验 可持续发展

森林分类经营是我国林场改革的基础,根据森林的各方面情况将森林划分为林场进行分类管理,在提升森林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不对森林造成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就是此次我们研究的主要内容也是森林保护与发展的重要课题之一。

一、森林分类经营概述

(一)什么是森林分类经营

所谓森林分类经营又称为森林多效益主导利用经营,是现阶段林业行业中所采用的主要经营体制和方法。在工作中是通过发挥其中某一种林种单一效益为主,兼顾其他各方面经济效益为基础的综合性经营模式。我国虽然拥有大面积的森林资源,却是在2008年才提出“依法把立地条件好,采伐和经营利用不会对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造成危害区域的森林和林木划定为商品林,把生态脆弱区域的森林和林木划定为公益林。”这样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的具体要求。因此我国森林分类经营的时间较短,存在大量的问题亟需解决。

(二)森林分类经营与林业发展的关系

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与林业分类经营有密切的联系。林地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林业可持续发展不可能通过无限制扩大经营范围来实现,只有通过林地资源充分有效的利用,提高林地生产力水平才是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方向。森林分类经营在林业改革中处于基础先导和核心地位。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原则要满足经济效益、社会责任、生态系统的完整、新时代林产品经济效益最大化,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丰富,水土保持等生态效益的体现,以及森林旅游的社会效益的实现是对森林有序经营中需要实现的目标。

(三)森林分类经营的必要性

实行分类经营可使商品林真正走向市场。林业生产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并不像其他产业生产的产品可以短期上市,见效快,收益期短。因为其周期长,预期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很难吸引到足够的投资。而实施分类经营后,森林经营就具备了很大的灵活性,可随时根据市场需求做出调整,其商品林的运营也完全属于企业生产行为,便可吸引诸多投资的加入,让商品林真正走向市场;实施分类经营可使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的经营和保护。生态公益林的作用时维护生态环境,其效益的受益者为全体人类,投资商的经济利益无法在此得到体现,因此导致生态公益林没有人力和物力来对其进行有效经营。在实施分类经营后,通过理顺投入产出关系,明确责权关系,利用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有效解决生态公益投入,可使其不再成为经营单位的经营负担,有利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经营管护,使其生态防护效益得到时最大限度发挥。综上所述,森林分类经营能够有效的对商品林进行利用以及对生态公益林进行保护,所以是非常有必要的。

二、我国森林分类经营现状

(一)管理体制不健全

我国森林分类经营发展时间较短,不健全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就带来了一些问题:首先,我国对森林的经营模式一直都是以采伐为主,森林经营者在采伐了大量天然林后,补植的都是单一树种的人工林,这样就破坏了原有的生态群落和生态系统。并且在生态价值上人工林是远不及天然林发挥的作用;其次,很

多工程的实施使很多林业局和各类防护林经营面临着无树可采的状况,生产经营者不能在市场上实现森林的价值导致了生产经营难以维继;再其次,林业经营企业只追求木材的经济效益忽略了森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带来不可估量的严重后果。

(二)相关政策不完善

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是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的核心政策,但我国一直为建立生态公益补偿机制,这势必导致公益林经营主体不明,或经营主体无力正常地对其进行经营和管护,甚至会发生对森林资源的破坏性掠夺。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森林的生态、社会效益计算困难。虽然森林的生态、社会效益补偿问题的提出,已为时不短,并早已载入《森林法》中,但迄今还没有一个明确且切实可行的计算方法和补偿办法。

三、森林分类经营创新措施

(一)相关平台加强系统、科学化管理

首先各级政府成立森林分类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专项对所属区域的森林进行分类,可以按照当前林业资源气体的组成情况来划分成为两个不同的类型,也就是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对于商品林按规范的管理方式管理,在不影响森林生态防护效益的条件下,允许林场积极从事商品生产,增强林场的经济活力。对林场划类经营后,还应的林场的资源划类经营。严格来说,任何森林资源都具有一定的生态公益功能,因此,所谓兼用型森林资源不应再补偿其生态公益功能。在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及时召开了森林分类经营专题会议,对出现的管理问题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并且实行领导包片中层干部到乡督查责任制,对管理工作的落实进行互相监督,对于管理不当的人员进行定期通报。还可以让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按时完成林权制度改革基础资料的下级基层实施部门进行表彰和物质奖励。

(二)国家出台相关政策

尽快制订和完善政策法规,建立管理办法。森林分类经营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种政策、法规还不十分完善,正在积极探索之中。建议国家林业局在详细调研的基础上,尽快出台森林分类经营政策法规,如“公益林管理办法”、“商品林管理办法”、“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等。除此之外,政府可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滚动播放林改及森林分类经营宣传标语,登载林改政策、宣传林改及森林分类经营知识。印制相关宣传资料分发到村、组农户手中,使得林改及森林分类经营普及所有人民,促进政府工作。

四、结语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道路上,森林经营改革也需要不断加强,无论是从管理模式上,还是相关政策上都应该积极响应深化改革的号召。只有这样,才能让我们的森林资源在得到合理利用的情况下不受到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彭德乾.关于林场森林分类经营的分析[J].黑龙江科技信息,2014,(01).
- [2]吕亮.诠释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体制问题的探究[J].林业水利,2016,(01).